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7-02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344,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化新民先生、独立董事高卫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李浩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06,237	99.58	272,429	0.18	366,000	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06,237	99.58	272,429	0.18	366,000	0.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06,237	99.58	272,429	0.18	366,000	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638,737	99.54	705,929	0.46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06,237	99.58	272,429	0.18	366,000	0.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06,237	99.58	272,429	0.18	366,000	0.24

7、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837,766	99.67	140,900	0.09	366,000	0.2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837,766	99.67	140,900	0.09	366,000	0.2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393,6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543,71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01,418	93.81	705,929	6.19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184,800	10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01,418	95.36	521,129	4.64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958,751	95.19	705,929	4.81	0	0.00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157,780	96.54	140,900	0.96	366,000	2.5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拥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崔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